

議員提出修訂《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的建議
-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區議會秘書處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區議會就議員/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葵青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對《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的修訂建議進行討論，並通過有關修訂。

背景

2. 有議員於行政、財務、社區重點及其他社區健康項目委員會(行財會)二零二一年第一次會議(2021年2月25日)上提出多項對《指南》的修訂建議(見 附件一 [行財會文件第 7/D/2021 號])。就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民政處/秘書處於行財會第二次會議(2021年4月22日)上提交回覆文件(見 附件二 [行財會文件第 7a/D/2021 號])作回應。經議員討論後，秘書處整合議員在上述文件中及在4月22日會議上提出就修訂《指南》的其他意見，呈交文件予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及通過。

修訂建議

3. 就議員提出對《指南》的修訂建議，民政處/秘書處回應如下：

(i) 地區團體申請撥款

議員建議：修改「同一團體」界定 - 如註冊社團幹事名單的三位幹事(例如主席、司庫及秘書等)中，有兩位或以上相同，即視作同一團體。至於團體分會亦視作「同一團體」。

民政處/秘書處回應：沒有意見，見《指南》建議修訂本第 6.6.8 段及表格甲(地方組織撥款) (附件三)。

(ii) 非政府機構屬下社會企業申請撥款

議員建議：接納社會福利機構或非政府機構屬下的社會企業申請葵青區議會撥款及成為合作伙伴團體。

民政處/秘書處回應：社企原則上不符合區議會撥款申請資格，回應詳見附件二。如團體/機構就其是否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可向秘書處查詢。

(iii) 主委制度

議員建議：取消工作小組內的主委制度，由工作小組主席及小組成員組成遴選工作小組，為區議會撥款活動甄選活動合作伙伴。

民政處/秘書處回應：原則上沒有意見，但工作小組必須就代表區議會統籌/主導活動及與合作伙伴聯絡等工作遴選一位議員負責。議員可選擇由工作小組主席一力承擔全部統籌及聯絡工作，但會大幅增加工作小組主席的工作負擔，故此可考慮由不同議員(一般稱為主委)共同分擔有關工作，各展所長。

根據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3/D/2018 號「優化邀請非政府機構成為葵青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籌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合作伙伴機制的建議」，不論是活動合作伙伴邀請團或評審團，需要最少 5 名成員組成。

(iv) 「臨時職員」最高支出限額

議員建議：根據例如樂施會生活開支水平報告 2018、統計處公佈的相近行業資薪數據/薪酬資料及政府相近職級職位等薪酬指標，調整《指南》附件 A 第 27 項「臨時職員」(a)臨時工作人員及(b)行政幹事兩項的最高支出限額至每小時 62 元。

民政處/秘書處回應：不同意議員的修訂建議，考慮要點如下：

- (a) 參考其他區議會就「臨時工作人員」所訂的最高支出限額，其參考點亦是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每小時 37.5 元)。
- (b) 根據秘書處觀察，合作伙伴機構在舉辦活動時，皆可以根據現時臨時工作人員(每小時 37.5 元)及行政幹事(每小時 55 元)的最高支出限額，吸引足夠的人士協助舉辦活動。故此並沒有客觀理據，支持使用更多公帑在「臨時職員」項目上。
- (c) 議員參考了某些職業類別的薪酬/福利，作為「臨時工作人員」最高支出限額的指標。《指南》所指的臨時職員，並非一項職業，臨時職員只是為某項社區參與活動提供短期(甚至只是數小時)的協助，《指南》亦沒有就臨時職員訂出例如學歷、資歷、能力

等要求；合作伙伴及臨時職員之間，亦未必屬勞資關係。故此，將臨時職員的每小時支出，與某些職業可提供的薪酬/福利掛鉤，是不合理。

(d) 臨時工作人員及行政幹事的工作性質及要求並不相同，故把兩者的最高支出限額同列為每小時 62 元亦不合理。

(v) 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申請表 - 稱呼

議員建議：在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申請表中，增加現時對“先生／女士”以外的稱呼。

民政處/秘書處回應：請議員討論如何增加“先生／女士”以外的稱呼。如區議會在修訂稱呼上達到共識，秘書處會按議員通過的建議，修訂所有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申請表中的欄位。

徵詢意見

4. 請議員討論及考慮通過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建議。如區議會通過文件，秘書處會整理《指南》修訂本並於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布及生效。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五月

致：行政、財務、社區重點及其他社區健康項目委員會

由：梁永權議員提出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議題：修訂《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

在過去一年的審核會議上，就《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內容及條文上有不足之處，引致有不公平之處。要求在行財會上作出討論及建議修改：

1. 地區團體申請撥款問題

現時部分團體為了申請更多撥款，發現團體會由同一班人註冊多個團體或以分會的名義註冊，以多份申請去申令撥款。這容易做成區議會資源被小部份人壟斷。

建議修改「同一團體」介定：

如註冊社團幹事名單的三位幹事（例如主席、司庫及秘書等）中，有兩位或以上相同，即視作同一團體。至於團體分會亦視作「同一團體」。

2. 非政府機構屬下社會企業申請撥款問題

因應現時非政府機構均有發展社企項目，而這些社企項目一般也是提供社會所需的服務（例如長者支援、弱勢社群就業或培訓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建議：

接納社福機構或非政府機構屬下的社企項目單位，可申請葵青區議會撥款及成為合作伙伴團體。

3. 主委制度：

有議員提出取消主委制度，由工作小組主席及小組成員，組成遴選工作小組，為活動甄選活動合作伙伴。

建議：

取消工作小組內的主委制度。

4. 臨時員工薪酬支出事宜：

現時一些工作小組屬下活動，有些申請自行添加一些撥款使用指南內沒有規範的職位名稱，申請高額的薪金開支，超出臨時職員的最高支出限額。

建議：

在臨時職員（撥款指南第 27 項）新增項目經理及社工名稱，（將社工從訓練班導師、後台及監督人員、社工及醫護人員費用中剔除），最高支出限額為每小時 100-120 元。

行政、財務、社區重點及其他社區健康項目文件第 7a/D/2021 號

修訂《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

(由梁永權議員提出)

(行政、財務、社區重點及其他健康項目文件第 7/D/2021 號)

就上述文件第 2 點「非政府機構屬下社會企業申請撥款問題」，議員建議接納社福機構或非政府機構屬下的社企項目單位，可申請葵青區議會撥款及成為合作伙伴團體。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區議會秘書處經諮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後，回覆如下：

2. 《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第 6.3 段開列了申請區議會撥款資格準則；而社會企業(社企)官方網頁 - 「甚麼是社企」[<https://www.sehk.gov.hk/tc/concept.html>] 及 「社企 FAQ」[<https://www.sehk.gov.hk/tc/faq.html>] 開列了社企的特色。詳情對照如下：

	《指南》第 6.3 段- 申請資格準則	社企的特色
a.	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 622 章)、《社團條例》(第 151 章)、《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註冊[第 6.3.1 條(a)]	現時香港沒有社企相關的法律或註冊制度(即沒有規定社企必須根據指定條例(例如《守則》提及的條例)註冊))
b.	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第 6.3.1 條(a)及(b)]；或有關團體成立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而舉辦的活動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第 6.3.1 條(b)]	社企是一盤生意，透過產品及服務銷售賺取收入。社企賺取利潤的同時，要達致特定的社會目的，所賺取的利潤主要用於投資本身業務，以延續其社會目的。

綜合以上對比，社企原則上不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資格。在實際操作，某一團體/機構是否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地區活動，須

視乎該團體/機構是否符合《指南》第 6.3 段列明的資格準則。

徵詢意見

3. 議員已在行政、財務、社區重點及其他社區健康項目委員會 2021 年 2 月 25 日的會議上就上述文件其他項目進行討論並達至共識，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暫時並無補充。若議員同意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區議會秘書處上文第 2 段的建議，秘書處將整合議員在上述文件中及在 2 月 25 日會議上提出就修訂《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的意見，並呈交文件予葵青區議會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上討論及通過。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4 月

《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建議修訂(綠色字)

A: 節錄 - VI.申請區議會撥款 6.6 審批準則 第 6.6.8 段有關“地方組織撥款”申請內容
B: 表格甲(地方組織撥款) - (7) 負責人員

A:

6.6.8 葵青區議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在審批“地方組織撥款”申請時，除第 6.6.1 至 6.6.7 段所載的準則外，並會考慮下列準則：

(a) 地方組織撥款

- (i) 每份申請書的活動必須與主題相關。
- (ii) 在同一季度內，同一個區內團體如提出超過一個撥款申請，區議會則可考慮其擬舉辦活動之形式及性質等因素來決定其中一個申請將獲第一優先，其餘申請將編入較後考慮次序。
- (iii) 區內團體若曾獲批區議會撥款，其後又於同一財政年度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籌辦活動，有關的撥款申請便會被編入稍後次序。
- (iv) 區內團體申請撥款舉辦節日活動時，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亦舉辦同樣活動，此等申請仍會獲考慮。不過，若撥款不足，此等申請便會編入稍後次序。
- (v) 若地方組織所舉辦的活動的地點位於本區內，將獲區議會優先考慮。
- (vi) 區議會鼓勵地方組織舉辦不同類型及具創意的活動，該等活動可獲區議會編入較高優先次序。
- (vii) 地方組織若無政府／其他公營機構提供經常性資助，申請地方組織撥款時，可獲區議會優先考慮。
- (viii) 獲資助的地方組織須在其註冊地址所屬的分區範圍內舉辦活動(不包括旅行活動)。若申請撥款的活動在團體所屬分區之外舉行，有關申請將會列入較後優先處理(葵青劇院除外；團體如可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未能於所屬分區之內覓得適當的地點舉行活動，區議會才會考慮不將有關申請列入較後優先處理)。
- (ix) 不可舉辦為期多於一天的活動(如為期多於一天但具連續性的活動，例如宿營，則不在此限。)
- (x) 如註冊社團幹事名單的三位幹事(例如主席、司庫及秘書等)中，有兩位或以上相同，即視作同一團體。至於團體分會亦視作「同一團體」。

B:

(7) 負責人員																	
團體的獲授權人(即團體最高負責人) ^{註 1}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為團體的獲授權人(請前往第 8 項)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司庫姓名： _____ #先生/女士																	
秘書姓名： _____ #先生/女士																	
<p>註 1: 獲授權人須代表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葵青區議會規定，獲授權人須為團體的最高負責人。而該名最高負責人必須與團體於社團事務處或政府有關部門登記/所載記錄的職位相符。</p> <p>註 2: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p>																	
(8) 服務宗旨																	
(9) 服務對象																	
(10) 會員資料	本區 _____人 非本區 _____人 每名會員年費 _____元																
(11) 經常費用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12) 申請葵青區議會撥款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但不獲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table><thead><tr><th>活動名稱</th><th>活動日期</th><th>獲批款額(元)</th><th>活動編號</th></tr></thead><tbody><tr><td>1.</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2.				3.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2.																	
3.																	

*請刪去不適用者